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會議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2段207號8樓

目 錄

會議議程.....	3
-----------	---

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4
二、114 年度財務報告.....	6
三、監察人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7
四、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9
五、114 年度盈餘分派報告.....	9
六、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10
七、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10
八、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10
九、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10
十、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10

承認事項

一、114 年度決算表冊案.....	11
二、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11

討論事項

一、「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12
二、「董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12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13
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13
五、為配合本公司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 數放棄認購權案.....	14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

一、114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16
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5
三、誠信經營守則	52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58
五、道德行為準則	65
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68
七、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75
八、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85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86
十、「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90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93
十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101

附錄

一、公司章程 (修訂前)	10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
三、董事選舉辦法 (原董監事選舉辦法) (修訂前)	116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	119
五、「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前)	136
六、董事持股情形	146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 2 段 207 號 8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今天非常榮幸由我向各位報告大大寬頻(以下簡稱「本公司」) 114 年度的營運實績與未來展望。本公司自 91 年設立以來，始終秉持穩定經營、誠信治理的原則，致力於提供高品質的寬頻通訊服務。114 年對本公司而言是轉型躍升的關鍵年，我們不僅完成了興櫃登錄的工作，更在財務表現與營運規模上寫下新的里程碑。在此感謝全體股東與客戶的支持，讓我們能在數位匯流的浪潮中，逐步實踐從寬頻網路營運商進化為「組合服務平台業者」的願景。

114 年度營運實績：在 114 年度，本公司專注於光纖到戶 (FTTH) 網路的深度佈建，營運成果豐碩，營收與獲利成長：合併營業收入達 9.1 億元，較去年同期顯著成長 9.4%。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 2.62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EPS) 達 8.42 元，如以擴增後股本 6 億元計算，每股稅後盈餘仍達 4.37 元。大大寬頻用戶規模持續擴大，114 年底寬頻用戶數達 18.37 萬戶，在經營區域內維持高滲透率，受惠於高頻寬需求轉型，360M 以上高速用戶佔比已達 45%，推升 ARPU 成長並維持長期毛利率在 50% 以上的目標。

114 年度並完成組織重組及策略投資，於 114 年完成取得子公司「高雄大大新寬頻」100% 股權，並策略性投資台灣寬頻通訊 (TBC)，持股 12.727% 股權，114 年大大寬頻品牌戶數 (加計 TBC) 已達 60 萬戶，擴大品牌共同行銷版圖，品牌覆蓋範圍包括新北、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及高雄。大大寬頻積極擴大區域佈局，整合營運資源並且強化品牌策略，協同市場行銷。

對於公司的經營方針與轉型願景，我們將以「穩健本業、開拓新局」為策略核心，持續擴增家用寬頻用戶規模並開拓企業用戶，擴增寬頻服務總流量，大大寬頻已具備 10G PON 擴展基礎，只待市場時機及客戶需求

開發。積極與策略夥伴經營區域聯網串接，擴大寬頻網路覆蓋面。在 AI 運算、超高畫質影音及智慧家庭需求爆發的今日，大大寬頻的 FTTH 光纖網路已成為不可或缺的基礎建設，創造與電信運營商深度綁定及策略合作契機，我們期許大大寬頻成為產業領導廠家之一。

迎接 AI 時代，本公司優先推動 AI 客服質檢導入計畫，透過語音轉換技術進行客服品質評審，以提升服務質量，並優化管理效能及時間成本，使客服能夠持續提升服務品質。藉由 AI 資料庫持續擴充，有效降低人工成本與時間。此外，因應 AI 時代對大量傳輸與雲端資料庫的需求，我們將積極佈署核心網路頻寬，迎戰 AI 經濟浪潮，絕不缺席。

在追求成長的同時，本公司致力於永續經營與法規遵循，並嚴格遵守國內外法規，落實資訊安全管理，並已通過 ISO 27001 資安認證。我們亦將導入 ESG，強化低碳治理，並透過慈善活動參與積極回饋社會，創造員工、股東與社會的共好價值。

面對數位經濟時代的機會與挑戰，我們將以靈活的策略思維積極佈局，全面加速提高光纖覆蓋率與併購整合，憑藉 100% FTTH 光纖寬頻的架構優勢、高效的維運成本管控、及高用戶黏著度，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的報酬。最後，再次誠摯感謝各位股東的信任與支持。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二、114 年度財務報告

114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16 頁至 34 頁。

(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仁杰、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11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

(三)、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表。

(四)、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權益變動表。

(五)、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現金流量表。

三、監察人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仁杰、張淑瓊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皆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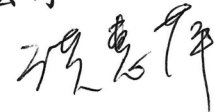
此上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洪惠萍

監察人 鄭家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並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2 日

四、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董監酬勞不高於稅前盈餘之 1%；員工酬勞不低於 0.5%，且其中應分派 60%~100% 予基層員工。依其計算 114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金額不高於 3,154,221 元，員工酬勞發放金額不低於 1,577,110 元，其中應分派 60%~100% 予基層員工。
- 二、依 115 年 3 月 3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114 年度稅前盈餘為 315,422,055 元，擬提列董事酬勞 3,154,221 元 (1%) 及員工酬勞 3,154,221 元 (1%)，其中員工酬勞分派 1,892,532 元 (60%) 予基層員工，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五、114 年度盈餘分派報告

-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每半年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本公司民國 114 年上半年度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不分派，114 年度現金股利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8 元，計 228,000,000 元。
- 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六、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及健全商業運作模式，擬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條文內容詳如附件二所示(請參閱第35頁至51頁)。

七、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擬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相關條文內容詳如附件三所示(請參閱第52頁至57頁)。

八、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擬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條文內容詳如附件四所示(請參閱第58頁至64頁)。

九、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基於職務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依循，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擬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相關條文內容詳如附件五所示(請參閱第65頁至67頁)。

十、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擬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條文內容詳如附件六所示(請參閱第68頁至74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114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仁杰、張淑瓊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符。

二、前述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16 頁至 34 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七(第 75 頁至 84 頁)。

決議：

第二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0 元，扣除保留盈餘調整數 420,819 元，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為 420,819 元，114 年度稅後淨利 262,871,533 元，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245,071 元後，可供分派盈餘為 236,205,643 元，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8 元，計 228,000,000 元。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8,205,643 元。

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擬具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85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86 頁至 89 頁)。

決議：

第二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董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90 頁至 92 頁)。

第三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93 頁至 100 頁)。

決議：

第四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101 頁至 102 頁)。

決議：

第五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為配合本公司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權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之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以本公司上市掛牌時股本 10% 以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 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及申請股票上市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上市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
- 四、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會通過，併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925 號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組織重組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所述，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取得高雄大大新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因此項股權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合併，故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於編製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時，已追溯重編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寬頻服務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大大寬頻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寬頻服務收入，依據用戶寬頻服務合約之約定，向用戶預收款項後，依照合約期間履行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寬頻服務收入為新台幣 711,730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占比 97%，其交易對象及合約數量龐大，且合約之期間不同，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寬頻服務收入認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瞭解公司其寬頻服務收入攸關流程之內部控制程序，並針對攸關控制之有效性執行測試。
2. 針對收入認列之預收攤提報表其資訊系統計算方式進行瞭解，並抽查預收攤提報表針對依據之報表邏輯重新測試比對，以確認報表計算方式係適當且一致採用。
3. 抽查寬頻用戶合約及裝機施工單據，及檢視收款紀錄，以確認合約及收款資訊正確紀錄於預收攤提報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仍可能導致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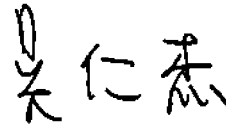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將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仁杰



會計師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大 大 寬 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30,226	54	\$	57,664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		35,621	1		15,75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6,269	-		5,53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361	-		30,533	4
130X	存貨			15,889	1		15,979	2
1410	預付款項			5,048	-		13,59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4	-		76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95,558</u>	<u>56</u>		<u>139,823</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三)及十二(二)		-	-		20,000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十二(二)		700,000	2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06,542	4		99,263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514,123	17		505,002	6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12,154	-		4,056	1
1780	無形資產			8,095	-		2,69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3,230	-		3,20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44,144</u>	<u>44</u>		<u>634,224</u>	<u>82</u>
1XXX	資產總計		\$	<u>3,039,702</u>	<u>100</u>	\$	<u>774,047</u>	<u>100</u>

(續次頁)

大 大 寬 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100,000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42,250	5		131,622	17
2150	應付票據			112	-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6,130	-		24,27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65,162	2		39,54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052	1		22,08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90	-		3,52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27	-		1,4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2,123</u>	<u>8</u>		<u>322,527</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789	-		59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五)		41,600	2		36,583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2,389</u>	<u>2</u>		<u>37,174</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304,512</u>	<u>10</u>		<u>359,701</u>	<u>4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20		100,000	13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757,451	58		3,966	1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288	4		115,288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262,451	8		195,092	2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735,190</u>	<u>90</u>		<u>414,346</u>	<u>54</u>
3XXX	權益總計			<u>2,735,190</u>	<u>90</u>		<u>414,346</u>	<u>5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039,702</u>	<u>100</u>	\$	<u>774,04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志



經理人：劉登榮



會計主管：劉淑儀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731,191	100	\$ 672,7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九)(二十)及七	(314,350)	(43)	(332,600)	(49)
5900 營業毛利		416,841	57	340,199	51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9,049)	(10)	(59,003)	(9)
6200 管理費用		(112,367)	(15)	(54,811)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1,416)	(25)	(113,814)	(17)
6900 營業利益		235,425	32	226,385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549	2	75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528	1	4,4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5,037	2	1,87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565)	-	(1,04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6,294	6	44,105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843	11	50,126	7
7900 稅前淨利		312,268	43	276,511	4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49,396)	(7)	(45,887)	(7)
8200 本期淨利		\$ 262,872	36	\$ 230,624	3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421)	-	\$ 27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21)	-	27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21)	-	\$ 27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2,451	36	\$ 230,900	3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2,872	36	\$ 194,816	29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5,808	5
合計		\$ 262,872	36	\$ 230,624	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2,451	36	\$ 195,092	29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5,808	5
合計		\$ 262,451	36	\$ 230,900	3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42		\$ 19.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41		\$ 19.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志



經理人：劉登榮



會計主管：劉淑儀





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4年及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的業主之權益				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113 年度					
1月1日餘額	\$ 100,000	\$ -	\$ 115,288	\$ 194,848	\$ 410,136
本期淨利	-	-	-	194,816	35,8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7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5,092	35,80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4,848)	(22,812)
組織重組影響數	-	3,966	-	-	(90,966)
12月31日餘額	\$ 100,000	\$ 3,966	\$ 115,288	\$ 195,092	\$ 414,346
114 年度					
1月1日餘額	\$ 100,000	\$ 3,966	\$ 115,288	\$ 195,092	\$ 414,346
本期淨利	-	-	-	262,87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1)	(4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2,451	-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5,092)	(195,092)
現金增資	500,000	1,750,000	-	-	2,25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485	-	-	3,485
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1,757,451	\$ 115,288	\$ 262,451	\$ 2,735,1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志



經理人：劉登榮



會計主管：劉淑儀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2,268	\$ 276,5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124,365	115,122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315	812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565	1,0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十七) (14,995)	(1,870)
利息收入	(13,549)	(754)
股利收入	六(十六) (1,621)	(3,00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七) (1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2,80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6,294	44,1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3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9,867)	(7,361)
其他應收款	(739)	(2,3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172	(3,937)
存貨	90	(1,898)
預付款項	8,548	(4,148)
其他流動資產	622	(7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3)	(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628	14,751
應付票據	112	-
應付帳款	(8,147)	(4,677)
其他應付款	25,672	5,782
其他流動負債	(448)	5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0,018	339,687
收取之利息	13,549	754
收取之股利	1,621	3,000
支付之利息	(1,565)	(1,047)
支付之所得稅	(45,431)	(53,3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8,192	289,0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95	1,869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7,0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五) 39,69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32,906)	(154,0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7	-
取得無形資產	(6,715)	(2,6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2,164)	(241,7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100,000)	1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3,391)	(4,14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六(二十五) 5,017	7,72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95,092)	(194,848)
現金增資	六(十二) 2,25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56,534	(91,2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72,562	(44,0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664	101,6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0,226	\$ 57,6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志



經理人：劉登榮



會計主管：劉淑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678 號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 組織重組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附註六(二十二)所述，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取得高雄大大新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因此項股權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合併，故本公司於編製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已追溯重編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寬頻服務收入之認列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寬頻服務收入，依據用戶寬頻服務合約之約定，向用戶預收款項後，依照合約期間履行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寬頻服務收入為新台幣 890,217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占比 98%，其交易對象及合約數量龐大，且合約之期間不同，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寬頻服務收入認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瞭解公司其寬頻服務收入攸關流程之內部控制程序，並針對攸關控制之有效性執行測試
2. 針對收入認列之預收攤提報表其資訊系統計算方式進行瞭解，並抽查預收攤提報表針對依據之報表邏輯重新測試比對，以確認報表計算方式係適當且一致採用。
3. 抽查寬頻用戶合約及裝機施工單據，及檢視收款紀錄，以確認合約及收款資訊正確紀錄於預收攤提報表。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仁杰



會計師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大 大 寬 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42,903	53	\$	77,078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		40,362	1		15,78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6,335	-		5,53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68	-		37,937	4
130X	存貨			19,577	1		22,116	3
1410	預付款項			6,995	-		17,00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4	-		8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18,084	55		176,354	2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三)及十二(二)						
	產－非流動			-	-		20,000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四)及十二(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00	2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七		654,402	21		623,735	7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七		15,508	1		7,357	1
1780	無形資產			8,556	-		3,3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3,548	-		3,6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82,014	45		658,022	79
1XXX	資產總計		\$	3,100,098	100	\$	834,376	100

(續次頁)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	-	\$	100,00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176,165	6		161,336	19
2150	應付票據			113	-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4,914	1		36,17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65,647	2		40,47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105	1		29,942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038	-		4,97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72	-		1,6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3,254</u>	<u>10</u>		<u>374,567</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530	-		2,47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四)		49,124	2		42,989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1,654</u>	<u>2</u>		<u>45,463</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364,908</u>	<u>12</u>		<u>420,030</u>	<u>5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600,000	19		100,000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757,451	57		3,96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15,288	4		115,288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262,451	8		195,092	2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735,190</u>	<u>88</u>		<u>414,346</u>	<u>50</u>
3XXX	權益總計			<u>2,735,190</u>	<u>88</u>		<u>414,346</u>	<u>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100,098</u>	<u>100</u>	\$	<u>834,37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志




經理人：劉登榮



會計主管：劉淑儀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910,938	100	\$ 832,9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八)(十九)及七	(404,304)	(44)	(416,152)	(50)
5900 營業毛利		506,634	56	416,782	50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4,737)	(10)	(72,915)	(9)
6200 管理費用		(128,936)	(14)	(62,845)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3,673)	(24)	(135,760)	(16)
6900 營業利益		292,961	32	281,022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680	2	87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3,704	-	4,8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5,203	2	1,93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706)	-	(1,1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881	4	6,516	1
7900 稅前淨利		323,842	36	287,538	3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60,970)	(7)	(56,914)	(7)
8200 本期淨利		\$ 262,872	29	\$ 230,624	2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421)	-	\$ 27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21)	-	27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21)	-	\$ 27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2,451	29	\$ 230,900	2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2,872	29	\$ 194,816	24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5,808	4
合計		\$ 262,872	29	\$ 230,624	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2,451	29	\$ 195,092	24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5,808	4
合計		\$ 262,451	29	\$ 230,900	2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42		\$ 19.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41		\$ 19.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志



經理人：劉登榮



會計主管：劉淑儀





大 大 寬 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董 事 會 決 議 公 告
自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之 權 益				共 同 控 制 下 前 手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u>113 年度</u>					
1 月 1 日餘額	\$ 100,000	\$ -	\$ 115,288	\$ 410,136	\$ 77,970
本期淨利	-	-	-	194,816	35,8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7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5,092	35,80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4,848)	(22,812)
組織重組影響數	-	3,966	-	3,966	(90,966)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00	\$ 3,966	\$ 115,288	\$ 414,346	\$ 414,346
<u>114 年</u>					
1 月 1 日餘額	\$ 100,000	\$ 3,966	\$ 115,288	\$ 414,346	\$ 414,346
本期淨利	-	-	-	262,872	262,8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1)	(4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2,451	262,45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5,092)	(195,092)
現金增資	500,000	1,750,000	-	2,250,000	2,25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485	-	3,485	3,485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000	\$ 1,757,451	\$ 115,288	\$ 2,735,190	\$ 2,735,1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志



經理人：劉登榮



會計主管：劉淑儀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3,842	\$ 287,5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156,517	142,361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541	1,189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706	1,1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十六)	(14,995)	(1,870)
利息收入		(13,680)	(875)
股利收入	六(十五)	(1,621)	(3,000)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十六)	(25)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3,48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183)	(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4,574)	(7,333)
其他應收款		(696)	(2,3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269	(5,192)
存貨		2,539	(3,973)
預付款項		10,011	(5,890)
其他流動資產		653	(7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	(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4,829	20,489
應付票據		113	-
應付帳款		(11,264)	(4,709)
其他應付款		26,521	2,647
其他流動負債		(395)	5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0,485	419,882
收取之利息		13,573	875
收取之股利		1,621	3,000
支付之利息		(1,829)	(1,159)
支付之所得稅		(58,807)	(61,4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5,043	361,1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合併子公司	四(三)	-	(87,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95	1,87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89,040)	(202,8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06	98
取得無形資產		(6,768)	(3,27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0)	(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4,967)	(291,1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四)	(100,000)	1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5,294)	(5,80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六(二十四)	6,135	9,86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95,092)	(194,848)
現金增資	六(十一)	2,250,000	-
子公司發放股利		-	(22,8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55,749	(113,6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65,825	(43,6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078	120,6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42,903	\$ 77,0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志



經理人：劉登榮



會計主管：劉淑儀



附件二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訂定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

提董事會報告。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之。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 二 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另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同步上傳中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於本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本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

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如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

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本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宜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

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或於擔任董事時，能踐行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中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如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時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訂於章程。

薪資報酬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不在此限。

薪資報酬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題 AQIs) 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若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獨立董事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

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則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 董事會對上市上櫃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四章 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抄錄或複製所需之簿冊文件。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本公司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審計委員會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行為。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各單位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三條 為利審計委員會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管道。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審計委員會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依法令及組織規程以集會議決制行使職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仍得分別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或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或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若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五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及一般慣例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五日訂立。

附件三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暨各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禁止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要求或收受任何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事)、經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法、貪污治罪條、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以作為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公司為達成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中訂定道德、誠信之相關規範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

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所在地之相關法令，同時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措施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守則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
- 三、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合物、款待或其他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

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公司人員於商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商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

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

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宣導)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

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立於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五日。

附件四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暨各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行政中心法務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至少一年一次出具書面說明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 六 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其市價總額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者。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之合理範圍者。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專責單位。

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提供任何政治獻金。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

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

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訂定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必要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接獲檢舉案經查證屬實者，需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將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陳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

必要時由法務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予適當之處置，必要時得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類似行為再度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專責單位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對於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五日。

附件五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我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各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宜參照本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對於不同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

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

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應依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

本準則訂立於一一五年三月五日。

附件六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
-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計畫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 股東向本公司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董事會得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應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指定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統籌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不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重視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生物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關注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制定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力求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應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

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於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以杜絕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

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得評估相關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得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三十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

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內容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履行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首次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應依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 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五日。

附件七



 大有頻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910,938	832,934	9.36
營業成本	(404,304)	(416,152)	(2.85)
營業毛利	506,634	416,782	21.56
營業費用	(213,673)	(135,760)	57.39
營業淨利	292,961	281,022	4.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881	6,516	373.93
稅前淨利	323,842	287,538	12.63
稅後淨利	262,872	230,624	13.98

(二)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金額	備註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5,043	361,162	103,881	註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4,967)	(291,166)	(563,801)	註 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1,955,749	(113,605)	2,069,354	註 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 加(減少)數	1,565,825	(43,609)	1,609,434	

註 1：主係因本年度稅前淨利增加，其他應收款減少，其他應付款增加，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年度增加。

註 2：主係因本年度投資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上年度增加。

註 3：主係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本年度融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合併	113 年度合併
資產報酬率 (%)		13.43	28.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6.69	51.11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48.83	281.02
	稅前純益	53.97	287.54
純益率 (%)		28.86	27.69
每股盈餘 (元)		8.42	19.4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台灣寬頻服務市場已由過去以同軸纜線 (HFC) 及 xDSL 為主的非對稱式架構，快速轉型為光纖到戶 (FTTH) 對稱頻寬服務，相較於行動寬頻，FTTH 固網寬頻具備高穩定性、更高速率以及更低延遲的特點，能為用戶提供長時間不中斷的穩定網路，並支援 1Gbps 以上的超高速傳輸，適合 4K 超高畫質影音串流、雲端運算、線上遊戲及遠端協作等高頻寬應用。此外，FTTH 架構在面對高用戶同時上網或高流量情境時，能顯著降低網路壅塞與延遲問題，這是行動網路難以完全取代的優勢。

近年來固網寬頻技術不斷演進，國際標準與業界應用已由現行 GPON 逐步升級至 XGS-PON，並正邁向 25G PON 的商用階段。新一代 PON 技術不僅提供更高速率與更大頻寬，同時具備低延遲與高可靠性的特性，可滿足智慧家庭多裝置並行、雲端運算、大規模線上協作，以及企業對高效能專線與資料中心互聯的需求。

為提升用戶端體驗，業者亦積極導入新世代無線網路標準 Wi-Fi 6E 與 Wi-Fi 7。其中 Wi-Fi 7 支援 320MHz 頻寬，並可在 6GHz 頻段下運作，理論延遲可降至 1 毫秒級，具備高速率、低延遲與高覆蓋的優勢，能有效支援 4K/8K 影音串流、即時遊戲、VR/AR 應用及 AI 驅動的智慧家庭服務，同時滿足企業環

境中大量裝置接入與低延遲應用的需求。

整體而言，固網寬頻正朝向「更高速、更低延遲、更高可靠性」的方向持續發展，並結合次世代無線技術，為住宅與企業市場提供優質且差異化的連線服務。透過此一演進，光纖入戶的「最後一哩路 (Last Mile)」，成為支撐數位經濟與智慧應用的關鍵基礎。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於 114 年度專注於擴展與鞏固經營成果，除與多媒體影音平台合作、提供消費者智慧生活服務外，更致力於提升客戶滿意度，可望達成 YoY 8% 營收成長。115 年度將以穩固業績成長動能為核心，包括智慧照護、居家保全與物聯網 (AIoT) 等智慧家庭應用。此外，引入 AI 賦能 APP，提供個性化服務，優化用戶體驗，滿足智慧生活需求，進一步增強用戶黏著度，塑造品牌形象，鞏固市場地位。重點如下：

(一) 穩固業績成長動能：在寬頻業務方面，隨著消費者對 OTT 影音串流收視的需求提高，以及自媒體直播內容的興起，家用寬頻的需求亦因此而提高，本公司寬頻用戶數保持穩定成長，申裝量維持良好表現，截至 114 年底於新北市及高雄市經營區域內累積用戶達約 18.37 萬戶，寬頻用戶滲透率平均達 87%，遠高於業界平均水準，為本公司營收成長主要動能。展望 115 年度，本公司持續強化網路核心建設，提升骨幹容量與頻寬流量承載能力，並提高 FTTH 建設覆蓋率，確保網路穩定性與服務品質，並升級 WiFi-6 Mesh 家用分享器，帶動寬頻用戶數持續穩定成長，力圖兼顧用戶數增加與 ARPU(每一客戶平均營收貢獻值) 兩數值之平衡，期許整體營收再創高峰。

除了寬頻服務的營銷，在市場拓展方面，本公司並與行動電信業者合作推出「行動上網搭配固網」的整合方案，強化「戶

外行動、室內固網」的使用情境，藉此拓展銷售通路、開發新客群，進一步提升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亦積極開拓政府機關、企業客戶及資料中心互聯專線服務，提供低延遲、高穩定性的寬頻專線解決方案，滿足如雲端運算、備援網路、智慧城市、異地災難復原等等的多元化需求，協助客戶提升營運效率與資訊安全。

(二) 網路發展面向：寬頻網路已成為現代社會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礎設施，隨著影音與視訊內容快速普及，已躍升為全球網路流量的主要來源。根據 Cisco 相關研究指出，未來數年內，視訊流量將占全球網路流量逾三分之一，帶動用戶對高速、穩定且高品質寬頻服務的需求持續攀升。在網際網路生態系中，網路流量規模與承載能力已成為影響競爭優勢的關鍵因素。

因應此一趨勢，本公司持續強化網路品質與服務穩定度，藉此提升整體產值與服務價值，並鞏固長期競爭力。

為滿足大頻寬應用需求的快速成長，本公司已推出最高速率達 1.2G 的寬頻申裝方案，並積極推廣 500M / 500M 雙向對稱速率服務。同時，針對高貢獻度用戶，提供 WiFi-6 Mesh 家用分享器升級方案，並與新型態 OTT 影音內容深度整合，並回應自媒體直播、遠距工作與高畫質串流等新興使用需求，涵蓋電視電影追劇、網購與多元娛樂服務，提供家庭影視娛樂與數位生活的網路核心平台，有效提升用戶使用黏著度。

本公司規畫建置更多元化的內容傳遞網路 (CDN)，提升用戶在影音串流、遊戲與雲端應用上的體驗，同時降低骨幹頻寬流量壓力與成本支出。

展望未來，隨著頻寬需求持續攀升，寬頻網路將朝向更高速度與低延遲發展。本公司已布局 10G PON 技術相關設備建設與服務應用，預計自 115 年起，透過與不同電信業者及策略夥

伴合作，拓展多元且具成長潛力的商業機會。例如，協同電信業者提供 AI 應用服務與算力中心之高速傳輸與應用服務；或與建商合作，於新建住宅導入寬頻網路整合申裝方案，並協助建置社區公共區域 WiFi 訊號，實現全社區網路覆蓋零死角，進一步強化智慧社區與數位生活應用場景。

(三) 塑造從北到南的「大大寬頻」品牌力：本公司秉持「以客為尊」的核心理念，提供全年無休的專業服務，全面滿足客戶多元需求，並在服務創新、品質管理與客戶體驗等方面持續精進，展現卓越的整體服務表現。自 112 年起與 TBC 集團共同以「大大寬頻」為品牌主軸整合行銷，服務範圍涵蓋新北、桃園、竹苗、台中乃至高雄，持續擴大品牌影響力及市場覆蓋率；透過全新品牌 LOGO，注入更加年輕化的視覺元素，重新形塑品牌形象及價值定位，展現更具活力與創新的品牌精神。

同時，本公司持續整合並拓展電信服務範疇，與行動通訊業者合作，開發多元客群，為客戶提供更全面且優化的服務體驗，展現品牌的前瞻性與競爭力。未來，我們將持續推動「大大寬頻」成為萬物聯網供應鏈的重要一環，在網路加速發展的時代保持領先地位，為客戶帶來更多創新產品及服務，並創造長期穩健的營收價值。

除此之外，鎖定具長期潛力的合作夥伴或新創公司，進行策略性投資，並攜手具備專業能力的軟硬體廠商、系統整合商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深化在資料中心互聯、AI 算力服務、智慧城市以及數位治理等高成長領域的布局，透過股權或策略合作，確保公司在新技術與應用發展中具備參與權與優先佈建權，持續強化「大大寬頻」的影響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優化建設及服務品質

面對產業環境的劇變，本公司積極專注於數位匯流的提升，持續優化網路建設與服務品質，旨在有效改善網路傳輸效率，降低寬頻用戶接取成本，並提升用戶的使用體驗。為了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本公司將持續與產業內不同平台進行深度合作，並規劃將大數據技術融入營運模式，利用精準的數據管理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同時，我們也將專注轉型發展固網寬頻及智慧家庭業務，深耕用戶服務需求開發，為消費者提供一站式、個性化的服務體驗，並持續精進與優化相關業務。

(二) 創新增值服務

面對網路新媒體和 OTT 浪潮，本公司積極投入新技術的規劃和應用，本公司致力提供智慧家庭終端設備的發展，提供用戶穩定高速的連網能力，確保輕鬆無縫的使用體驗。

在智慧生活應用方面，本公司「大大守護家」居家安全產品持續受到用戶好評，相關服務設備已經銷售一空，114 年度我們進一步強化推廣策略，並啟動異業合作，開發 AI 賦能相關之 APP，為用戶提供更豐富的智慧生活增值服務。如已上架之「BuBu 天天有外師」，與線上教育平台合作，是台灣首款結合「遊戲」與「AI 技術」的互動式英語學習 APP，並提供 1 對 1 線上真人外師教學服務，讓家庭用戶在居家環境中便捷地享受優質教育資源，因此在 Google Play 上得到 4.6 分的高評價。同時，我們將導入生活小物家電，提供高性價比的 3C 及家電產品，滿足用戶多元化需求，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與黏著度。

(三) 實踐 ESG 永續經營目標

本公司將永續發展視為企業長期經營的核心價值，把 ESG 理念落實於日常營運與決策之中。在環境面向上，我們積極優化能源使用效率，汰換高耗能設備、導入智慧用電管理機制，並透過設備整併與機房節能改善，逐步降低整體碳排放強度。

同時落實耗材減量與循環利用管理，從源頭減少資源浪費，以實際行動回應淨零與氣候治理趨勢。

在數位永續方面，公司持續深化營運數位化，全面推行電子工單、線上申辦與遠端客服機制，有效減少紙本作業與交通往返所產生的碳足跡。我們亦優化電子帳單與行動繳費服務流程，提升用戶使用便利性與申辦意願，讓節能減碳成為客戶與企業共同參與的日常行動。此外，內部全面導入電子簽核與雲端文件管理系統，不僅提升作業效率與資訊安全，也大幅降低紙張與實體儲存需求。

在社會與治理層面，本公司持續打造友善、健康且高效率的工作環境，推動節能照明、減塑與綠色採購政策，並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強化永續意識，將環保行動內化為企業文化的一部分。未來，我們將 ESG 績效管理作為目標設定，讓永續不只是承諾，而是可被衡量、可被實踐的具體行動，穩健邁向企業成長與環境共榮的長期目標。

(四) 深耕地方回饋社會

作為深耕地方的數位服務業者，本公司始終將企業發展與社會共好緊密結合，從在地需求出發，持續投入各項公益與關懷行動。我們關注的不僅是寬頻服務的普及，更重視讓科技成為照顧社會的力量，透過長期資源投入與實際行動，支持教育發展、醫療關懷、弱勢扶助及急難救助等面向。同時，藉由提供弱勢家庭網路優惠、支援社區與公益單位寬頻服務，以及推動身心障礙者友善上網環境，縮短城鄉與族群間的數位落差，讓數位生活真正融入每個角落。

114 年 3 月，本公司響應「大大數位慈善基金會」發起之全台串聯公益行動，於七縣市舉辦「大大攜手 讓愛延續」捐血嘉年華，成功募集 13,568 袋熱血，為全台醫療量能挹注關鍵

支持，並提供活動多項暖心回饋禮與寬頻月費折抵。

在長期社會關懷方面，本公司持續為弱勢族群創造更多支持力量，協助照顧受虐、疏忽、遺棄、無依或遭逢重大家庭變故的兒童及少年，提供更穩定且安全的成長環境。同時，透過「大大數位慈善基金會」另投入 297 萬元 公益資源，協助因突發事故或重大疾病而陷入生活困境的家庭，持續以實際行動守護社會中需要幫助的每一份力量，落實企業對社會的長期承諾。

四、外部競爭環境

中華電信光世代及固網業者寬頻服務：根據我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統計截至 114 年第二季止，我國固網寬頻用戶數達 7,179 千戶，中華電信寬頻客戶數為 4,440 千戶，有線電視寬頻用戶數為 2,415 千戶，而本公司之寬頻用戶數約為 179 千戶，市占率達 2.49%。

截至 114 年底，台灣有線電視寬頻業者在固網寬頻市場中持續扮演重要角色，整體滲透率穩步提升，部分經營區域更已突破 80%。隨著同軸纜線 (HFC) 逐步升級為光纖到戶 (FTTH)，業者得以提供對稱式高速寬頻服務，用戶結構亦快速自中低速方案轉向 300Mbps 以上高速方案，帶動每戶平均月營收 (ARPU) 持續成長。

雖然全體寬頻用戶數成長空間有限，寬頻服務業者都著眼提高滲透率、用戶速率升級與 ARPU 提升，維持年均個位數百分比的營收成長，展現穩健發展態勢。同時，透過與建商深度合作，為新建社區優先提供寬頻服務方案，並協助建置全域 Wi-Fi 覆蓋。

五、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法規環境

近年我國通訊傳播政策持續朝向促進競爭與產業健全發展之方向調整。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於《電信管理法》施行後，電信事業由過往高度管制之特許制，逐步轉型為登記

制管理架構，鼓勵多元電信事業參與市場，提升整體通訊服務品質與競爭效率。相關制度之變革，對於以寬頻接取服務及基礎建設為核心之電信業者之營運模式與市場環境，具有一定影響。

在現行法規架構下，電信事業除須依法完成登記及遵循相關營運規範外，亦須落實用戶管理、服務品質及消費者保護等要求。主管機關近年持續推動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以維持市場秩序並保障用戶權益，相關規範已納入本公司營運流程及內控制度之建置與運作中。本公司一向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方向，持續檢視並精進相關管理機制，以確保營運合規與服務穩定。

此外，隨政府推動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政策，電信事業於營運過程中，須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指引，妥善建置資訊安全管理及用戶資料保護機制。本公司長期重視網路營運穩定性與用戶隱私權益，並已將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納入日常營運管理與內控制度中，持續檢視並精進相關流程，以確保服務品質、營運穩定及法規遵循。

本公司於營運過程中，涉及網路管線佈設、公共設施介接及相關工程施作，須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法規及行政程序辦理。未來仍將持續與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保持良好溝通，於既有法規架構下穩健推動網路建置與服務發展，以因應數位匯流及通訊技術演進趨勢。

(二)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堅守本業，並持續開創寬頻網路之附加價值，並自 112 年起與 TBC 集團共同以「大大寬頻」品牌行銷，以因應同業內，乃至跨產業、跨平台之競爭，期望在紅海中鞏固相當之市佔率，114 年對本公司而言是轉型躍升

的關鍵年，我們完成興櫃登錄的工作，未來將更著重新產品規劃及高品質服務，以型塑品牌魅力與口碑。

受惠於高畫質影音串流、即時遊戲、雲端運算、遠距辦公與線上教育等應用快速普及，加上與電信業者協同推動 AI 算力中心傳輸與應用落地，市場對 1Gbps 甚至 10Gbps 高速寬頻方案的需求持續加速，本公司積極推動解決方案夥伴策略，透過與系統整合商、雲端服務商及新創公司合作，有效結合固網建設優勢與外部專業能力，加速導入 AI、雲端、IoT 與智慧城市等新興服務，並降低自建研發所需的成本與風險，確保在技術升級與服務創新中保持靈活性。

台灣固網市場已進入飽和成熟期，用戶增長空間受限。競爭態勢正由價格戰轉向技術升級與價值競爭，業者積極推動速率優化並深耕 FTTH(光纖到戶)。戰略重點也延伸至企業專線、資料中心互聯等高價值場景，旨在從頻寬供應商轉型為 ICT 解決方案服務商。面對行動網路的替代威脅，業者透過服務差異化與基建投資，力求在競爭市場中開創新的成長動能。

董事長：張銘志



經理人：劉登榮



會計主管：劉淑儀



附件八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減：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420,819)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420,819)
加：114年度稅後淨利	262,871,53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245,071)	236,626,462
可供分派之盈餘		236,205,643
減：114年度盈餘分派：		
股東紅利 - 現金每股 3.8 元		(228,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8,205,643

註：主要係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調整數。

董事長：張銘志



經理人：劉登榮



會計主管：劉淑儀



附件九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款條	修正後條文(新)	原條文(原)	說明
第七條	<p>有關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有關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擬設置審計委員會需求修訂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監察人 2-3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中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p>	<p>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監察人 2-3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名單中選任之。有關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中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一選舉權，股東持有超過一選舉權時，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惟股</p>	配合擬設置審計委員會需求修訂

款條	修正後條文(新)	原條文(原)	說明
	<p>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p> <p>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一選舉權，股東持有超過一選舉權時，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惟股東行使選舉權時，最小權數單位為一權。選舉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p>	<p>東行使選舉權時，最小權數單位為一權。選舉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p>	
第十五條之一	<p><u>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u></p>		新增
第十六條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配合擬設置審計委員會需求修訂

款條	修正後條文(新)	原條文(原)	說明
第十九條	<p><u>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u></p> <p><u>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之報酬亦應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u></p>	<p>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之報酬亦應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配合擬設置審計委員會需求修訂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配合擬設置審計委員會需求修訂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配合擬設置審計委員會需求修訂

款條	修正後條文(新)	原條文(原)	說明
第二十八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七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五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p> <p><u>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三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七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五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款條	修正後條文(新)	原條文(原)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擬設置審計委員會需求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擬設置審計委員會需求修訂
第四條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配合擬設置審計委員會需求修訂

款條	修正後條文(新)	原條文(原)	說明
	<p>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第五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配合擬設置審計委員會需求修訂

款條	修正後條文(新)	原條文(原)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擬設置審計委員會需求修訂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擬設置審計委員會需求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擬設置審計委員會需求修訂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擬設置審計委員會需求修訂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擬設置審計委員會需求修訂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三日。</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一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款條	修正後條文(新)	原條文(原)	說明
第五條	<p>本處理辦法之訂定暨修正程序</p> <p>本處理辦法之訂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公司並應將董事其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提請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處理辦法之訂定暨修正程序</p> <p>本處理辦法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擬設置審計委員會需求修訂
第七條	<p>處理程序 --- 評估決定程序</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之參考依據，依下列情形辦理之：</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p>	<p>處理程序 --- 評估決定程序</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之參考依據，依下列情形辦理之：</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p>	配合擬設置審計委員會需求修訂

款條	修正後條文(新)	原條文(原)	說明
	<p>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評等後議定之。</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五、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長期股權投資、長期公司債投資及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長期投資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孰低者)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決行，並於事後呈報董事會追認。</p> <p>所謂長期股權投資係指投資他公司之股票，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被投資公司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或無明確市價者。</p> <p>(二) 意圖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者。</p>	<p>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評等後議定之。</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五、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長期股權投資、長期公司債投資及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長期投資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孰低者)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決行，並於事後呈報董事會追認。</p> <p>所謂長期股權投資係指投資他公司之股票，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被投資公司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或無明確市價者。</p> <p>(二) 意圖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者。</p>	

款條	修正後條文(新)	原條文(原)	說明
	<p>(三) 有長期持有之積極意圖及能力者。</p> <p>二、短期股權投資、短期公司債投資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於授權範圍裁決後為之。單筆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孰低者)，由董事長決行，但其單筆交易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其投資作業應呈董事會核准後為之。</p> <p>前開短期投資主要目的在於使短期閒置資金做短期運用，以獲取利益，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及設備須具有市場性、隨時可出售，所以首重流動性，其次是獲利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者，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如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p>	<p>(三) 有長期持有之積極意圖及能力者。</p> <p>二、短期股權投資、短期公司債投資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於授權範圍裁決後為之。單筆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孰低者)，由董事長決行，但其單筆交易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其投資作業應呈董事會核准後為之。</p> <p>前開短期投資主要目的在於使短期閒置資金做短期運用，以獲取利益，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及設備須具有市場性、隨時可出售，所以首重流動性，其次是獲利率。</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二項及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辦法第三節至第五節之規定辦理之。</p>	

款條	修正後條文(新)	原條文(原)	說明
	<p>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二項及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辦法第三節至第五節之規定辦理之。</p> <p>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p> <p>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p>	<p>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p> <p>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p>	
第十五條	<p>提報董監相關交易資料</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p>提報董監相關交易資料</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配合擬設置審計委員會需求修訂

款條	修正後條文(新)	原條文(原)	說明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u>送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款條	修正後條文(新)	原條文(原)	說明
第十七條	<p>交易價格異常之處理</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大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易價格異常之處理</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擬設置審計委員會需求修訂

款條	修正後條文(新)	原條文(原)	說明
第二十條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依公司營業額及淨累積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p> <p>層級累積未交割部位 董事長 US\$200 萬(含)以上 總經理 US\$200 萬以下</p> <p>二、執行單位：授權財務部門專人執行。</p> <p>三、作業說明：</p> <p>(一) 財務部門交易人員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若超過前開授權金額時，依權限須事先取得決策相關主管之書面核准。</p> <p>(二) 財務部門交易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需填寫「外匯交易單」以確認交易效力。</p> <p>(三) 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外匯交易單」。</p> <p>(四) 外匯交易履約結清產生兌換損益時，交割人員將核准之「外匯交易單」請款收款並作為會議入帳之依據。</p> <p>(五) 財務部門每月彙整『外匯交易月報表』作為會計評估之依據。</p> <p><u>四、事後提報：依本條第一款規定之授權層級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依公司營業額及淨累積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p> <p>層級累積未交割部位 董事長 US\$200 萬(含)以上 總經理 US\$200 萬以下</p> <p>二、執行單位：授權財務部門專人執行。</p> <p>三、作業說明：</p> <p>(一) 財務部門交易人員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若超過前開授權金額時，依權限須事先取得決策相關主管之書面核准。</p> <p>(二) 財務部門交易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需填寫「外匯交易單」以確認交易效力。</p> <p>(三) 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外匯交易單」。</p> <p>(四) 外匯交易履約結清產生兌換損益時，交割人員將核准之「外匯交易單」請款收款並作為會議入帳之依據。</p> <p>(五) 財務部門每月彙整『外匯交易月報表』作為會計評估之依據。</p>	配合業務修訂

款條	修正後條文(新)	原條文(原)	說明
第二十三條	<p>內部稽核制度</p> <p>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交易部位定期評估情形、交易績效是否符合公司經營策略暨風險容許範圍及風險管理措施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p> <p><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內部稽核制度</p> <p>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交易部位定期評估情形、交易績效是否符合公司經營策略暨風險容許範圍及風險管理措施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配合擬設置審計委員會需求修訂
第二十四條	<p>異常情形之處理</p> <p>公司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異常情形之處理</p> <p>公司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配合擬設置審計委員會需求修訂
第三十七條	<p>本辦法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定。</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三日。</u></p>	<p>本辦法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定。</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二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款條	修正後條文(新)	原條文(原)	說明
第四條	<p>本辦法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再提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大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配合擬設置審計委員會需求修訂
第六條	<p>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暨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暨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資金貸放暨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大審計委員會。</p>	<p>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暨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暨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資金貸放暨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配合擬設置審計委員會需求修訂

款條	修正後條文(新)	原條文(原)	說明
第十二條	<p>情事變更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情事變更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擬設置審計委員會需求修訂
第二十六條	<p>情事變更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情事變更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擬設置審計委員會需求修訂
第三十六條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三日。</u></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定。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九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 錄

附錄一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DADA Broadband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2、G903010 電信事業。
 - 3、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5、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6、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7、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8、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9、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10、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11、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

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發行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股票為記名式。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有關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之股務處理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前項以視訊方式參與本公司股東會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及公告為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監察人 2-3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名單中選任之。有關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中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一選舉權，股東持有超過一選舉權時，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惟股東行使選舉權時，最小權數單位為一權。選舉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 (E-mail) 等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各種會議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之報酬亦應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監酬勞不高於1%；員工酬勞不低於0.5%，其中應分派60%~100%予基層員工。

前項之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前上半會計年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提董事會決議。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日。
-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七日。
-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五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錄二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出席股東，以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並以簽到卡交與本公司時，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視為已合法出席，本公司對股東之真正及授權之效力除為形式之審查外，不負實質認定之責。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 四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五 條 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二者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於授權書內或以其他方式對代理人之授權範圍予以限制者，如非本公司所知悉，均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 六 條 股東之發言每人每次以三分鐘為限。

第 七 條 同一議案股東之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八 條 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 九 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如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十 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討論議案時，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或其他必要之情形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投票表決時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得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為表決。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

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護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護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或其他可資辨識之字樣臂章。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適用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等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

附錄三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

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或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識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 三 條 本辦法基本用詞之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

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 四 條 公司取得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 五 條 本處理辦法之訂定暨修正程序

本處理辦法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六 條 處理程序 --- 作業程序

一、公司之投資額度如下：

(一)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逾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百。

(三)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三百。

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相關作業，悉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處理程序 --- 評估決定程序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之參考依據，依下列情形辦理之：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評等後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五、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 一、長期股權投資、長期公司債投資及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長期投資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孰低者）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決行，並於事後呈報董事會追認。

所謂長期股權投資係指投資他公司之股票，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被投資公司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或無明確市價者。
- （二）意圖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者。
- （三）有長期持有之積極意圖及能力者。

- 二、短期股權投資、短期公司債投資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於授權範圍裁決後為之。單筆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孰低者），由董事長決行，但其單筆交易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其投資作業應呈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前開短期投資主要目的在於使短期閒置資金做短期運用，以獲取利益，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及設備須具有市場性、隨時可出售，所以首重流動性，其次是獲利率。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二項及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辦法第三節至第五節之規定辦理之。

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第八條 罰則

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辦法處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之取得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

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修訂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有價證券價格合理性意見之取得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價格合理性意見之取得

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法院拍賣證明文件之替代

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 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提報董監相關交易資料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 交易價格異常之處理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

公開說明書。

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舉證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如因下列情形，且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則得免於依前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 交易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

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包含遠期契約 (forward contract)、選擇

權 (option) 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需從事第三條第一項定義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獲得總經理及董事長之核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業所產生之匯兌風險為主要目的。

三、權責劃分：

(一) 資金組：負責外匯作業管理，搜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

(二) 會計組：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以提供資金組進行避險操作。

四、績效評估：

按日將操作明細 (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 記錄於交易明細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交易額度：

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八仟萬元。

六、損失上限：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肆佰萬元正；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5%，且不得超過新台幣肆佰萬元。

第二十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依公司營業額及淨累積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

層 級	累積未交割部位
董事長	US\$200 萬 (含) 以上
總經理	US\$200 萬以下

二、執行單位：授權財務部門專人執行。

三、作業說明：

(一) 財務部門交易人員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若超過前開授權金額時，依權限須事先取得決策相關主管之書面核准。

(二) 財務部門交易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需填寫「外

匯交易單」以確認交易效力。

(三) 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外匯交易單」。

(四) 外匯交易履約結清產生兌換損益時，交割人員將核准之「外匯交易單」請款收款並作為會議入帳之依據。

(五) 財務部門每月彙整『外匯交易月報表』作為會計評估之依據。

第二十一條 會計處理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處理。

第二十二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二) 市場風險之考量：以透過銀行間公開外匯交易為限。

(三) 流動性之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四) 作業上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五) 法律上的考量：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

二、內部控制：

(一)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四) 交易人員須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三、定期評估方式：

(一) 每月二次評估所持有之部位，並呈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核閱。

(二) 月、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第二十三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交易部位定期評估情形、交易績效是否符合公司經營策略暨風險容許範圍及風險管理措施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

核交易部門對本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異常情形之處理

公司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五條 提報合理意見書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前之資訊揭露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如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時，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開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雙方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劵主管機關備查：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劵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保密義務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劵。

第二十九條 換股比例之訂定及變更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劵。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劵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條 契約應記載事項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一條 參與公司家數變動之處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二條 參與公司係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處理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如對方公司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三條 公告申報及文書備置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

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四條 重大影響交易事項之揭露

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五條 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訂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錄五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 四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第 五 條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
- 第 六 條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暨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暨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資金貸放暨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時，應依本辦法處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第七條 公司應適當評估或認列資金貸與情形之備抵壞帳暨背書保證情形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第八條 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本辦法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辦法及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定處理辦法辦理。
- 第九條 本實行辦法未盡事宜部分，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章 資金貸與之程序

第十條 貸放對象

公司資金之貸與對象限於下列各款情形：

- (一)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商號。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商號。

第十條之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之資金貸與。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之短期資金融通，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為之：

- (一)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十一條 貸放限額

本公司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商號之資金，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單一貸與對象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商號之融資金額，其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單一對象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

與，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並以不超過五年之期間為限。

第十二條 情事變更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 貸放責任

公司負責人於執行其職務範圍內違反第八、九條之規定時，應與借款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亦得要求其與借款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貸放期限

公司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第十五條 計息方式

一、利息之計算（按日計息）：

每日貸放餘額之總和（即總積數）乘以貸放之年利率，再除三六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貸放之年利率不得低於貸放當日臺灣銀行短期放款基本利率加百分之一，或公司當時之資金成本。

二、利息之先行扣除：

貸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撥款時先行扣除繳息。

第十六條 經辦單位

資金貸放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公司財務單位負責貸放之作業。

第十七條 核定單位

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依本辦法之規定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八條 貸放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公司財務單位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二、徵信：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供公司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款。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貸放核定：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致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用評核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借款案件經奉核定後，財務單位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四、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經核定應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公司為保險受益人。

七、撥款

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及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後即可撥款。

八、登帳

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

第十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由財務部計算應付之息，同本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或辦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無法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二十條 還款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於清償本金後，公司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第二十一條 抵押權塗銷

公司於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始可同意辦理抵押權之塗銷。

第二十二條 公告申報

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二十以上。

二、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公司為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相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第三章 背書保證之程序

第二十三條 背書保證之界定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二十五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如總額度達百分之百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因業務往來關係前 12 個月內之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是否與業務往來金額相當，背書保證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二十六條 情事變更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之調整限額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

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二十八條 經辦單位

背書保證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公司財務單位負責相關之作業。

第二十九條 核定單位

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依本辦法之規定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背書申請暨審核要點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由公司之申請部門填具「保證申請(註銷)單」。說明原因及用途，並檢附票據等文件呈核。

二、財務單位審核要點：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合理。
- (三)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四) 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設定抵押之必要性。
- (五) 累計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
- (六)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第三十一條 背書票據之核定與註銷

一、經核准背書保證之票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 (一) 加蓋公司印鑑。
- (二) 將背書票據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 (三) 登記「背書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二、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申請部門應填具「保證申請(註銷)單，連同原背書票據送財務單位辦理註銷。

三、財務單位隨時將註銷票據記入「背書及註銷備查簿」，以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

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蓋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三十三條 背書及註銷備查簿

公司所備置之背書及註銷備查簿除應依第六條之規定記載外，並應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之結果、取得擔保品之內容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與背書保證及註銷有關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三十四條 公告申報

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公司為之。

第三十五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部門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第四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附錄六

董事持股情形

115年4月5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止持股	
			持股數(股)	持股比率%	持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太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銘志	115.03.23	36,099,611	60.17	36,099,611	60.17
董事	戴永輝	115.03.23	573,244	0.95	573,244	0.95
董事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 代表人：謝震武	115.03.23	36,099,611	60.17	36,099,611	60.17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涂元光	115.03.23	4,800,000	8.00	4,800,000	8.00
獨立董事	鄭美玲	115.03.23	-	-	-	-
獨立董事	李泰宏	115.03.23	-	-	-	-
獨立董事	簡宜彬	115.03.23	-	-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及百分比			41,472,855	69.12	41,472,855	69.12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 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 (60,000,000 股)。
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800,000 股 (佔股份總額 10% 之 80%)，故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完全符合規範。

